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号

罪犯蒙文坤，男，1970年8月15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1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蒙文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2019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刑终1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蒙文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蒙文坤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300，完成1164.4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0.43%扣分3.12分，后能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法院执行到121.95元后终结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蒙文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蒙文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蒙文坤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